

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

109.06.04 更新

○○學校○○系所○○○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著作經○○審議人員／○○檢舉(*註1)指出：											
送審等級	送審人學術專長	送審日期	自審案件	審定通過	檢舉/發現日期	送審著作篇數		疑義著作			疑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
						代表作	參考作	代表作/參考作	著作名稱	送審類別	
	(依履歷表之11.學術專長)	第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： __年__月__日	(Y/N)	(Y/N)	__年__月__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成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成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
認定情形/審議程序 (*註2)	審理/調查小組 (無者免填)	1. 組成依據：○○規定第○條：(條文內容) 2. 決議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識決，依據○○規定第○條：(條文內容)									左列參與審理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迴避原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說明____
		3. 小組成員之學術領域：	單位/職稱	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	學術專長 (如:外國語文學)	校外委員 (Y/N)					
		(如依規定擔任，請以規定身份表示，如：院教評會主席)									
是否應辦理外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情事 (請續填右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屬__情事，得逕予認定。	原審查人/加送專家學者	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	學術專長	43條情事審查情形							
	原審查人A			是否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理由：_____							
	原審查人B			是否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理由：_____							
	原審查人C			是否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理由：_____							
	加送專家學者A										
加送專家學者B											

	校教評會	決議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識決，依據○○規定第○條：(條文內容)		
處置建議/結果 (*註3)	__年__月__日○學年度第○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情形如下：(附件：會議紀錄)			
	涉及規定(含校內規定)	違反送審規定情事	審議結果	處分
	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__條第__項 (時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9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8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年)	(依時法) 一、送審表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偽造、變造學、經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偽造、變造成就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偽造、變造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偽造、變造合著人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、送審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適當引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		教師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____職級。 不受理期間：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，計__年
(如涉及當時其他規定，請併填列該規定、條文及其實施時間)	(依時法)			
備註				

承辦人員/聯絡電話：_____ 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 填報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表、調查意見表

	檢舉情事 (附件)		送審人答辯	審查人意見 (附件)		審理單位意見 (附件：會議紀錄、 調查報告)	
	檢舉內容列點摘述 (如涉及送審著作，請併填 著作名稱)	檢舉樣態					
調查意見 (*註4)	1、			原審查人 A	是否成立違反送審規定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___情事 理由：	1. 是否成立 43 條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___情事。 2. 成立 (不成立) 理由：	
				原審查人 B	是否成立違反送審規定(*註5)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___情事 理由：		
				原審查人 C	是否成立違反送審規定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___情事 理由：		
				專家學者 A	是否成立違反送審規定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___情事 理由：		
				專家學者 B	是否成立違反送審規定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___情事 理由：		
	2、				原審查人 A		
					原審查人 B		
					原審查人 C		
					專家學者 A		
					專家學者 B		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案件報本部時，應併附：1. 本查核表及附表。2. 檢舉資料。3. 須報本部複審之涉案著作。4. 如涉及內容雷同者，請併附比對情形及說明。5. 外審意見、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紀錄。

二、填表說明：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，餘說明如下：

註1.

(1) 「○○審議人員」請填審理身份，如：審理小組、教評會、外審…；「○○檢舉」請填檢舉類別，如：民眾、機關、學校、民意代表、網站（如：pubpeer）…等。

(2) 「學術領域」係指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上該著作之「所屬學術領域」。

註2.

(1) 審理/調查小組之「小組成員之學術領域」，如係依規定擔任，請以規定身份表示，如：院教評會主席；餘請填列任職系所及職稱。

(2) 外審之「原審查人/or 加送專家學者」請以「原查人A、B、C…」，及「專家學者 A、B、C…」表示。

(3) 倘原審查人因故未審，請說明理由。

註3.

(1) 請填列送審當時之審定辦法相關條文、樣態、審議結果及處分。

(2) 如涉及當時其他規定，請併填該規定及條文、樣態、審議結果及處分。

(3) 「時法」係指當時規定。

註4.

(1) 請逐項查填檢舉內涵（請併填著作名稱）、送審人答辯、就該疑義之外審意見，及審理/調查單位就前開表示之最終意見。

(2) 倘因原審查人未審，而加送專家學者補足審查人數，請自行更改或標註。

註5.

(1) 送審表件：1. 偽造、變造學、經歷證件、2. 偽造、變造成就證明、3. 偽造、變造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4. 偽造、變造合著人證明、5.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、6.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7.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
(2) 送審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：1. 抄襲、2. 造假、3. 變造、4. 舞弊、5.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、6. 未適當引註、7.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、8.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、9.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。